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崇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小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6,421,909.12	164,069,506.31	1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023,173.71	111,396,726.37	1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303,929.61	110,896,296.08	12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3,649,314.03	1,876,038,582.10	-6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9	0.1072	115.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9	0.1072	11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1.53%	上升1.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00,235,613.56	13,986,933,960.04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25,660,297.32	7,783,703,173.45	3.11%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39,516,99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3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1,623.7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1,610.2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47,202.5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922.2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92,511.5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221.19	--
合计	-10,280,755.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1%	434,6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1%	31,291,633				
孔凡强	境内自然人	0.92%	9,580,001				
袁仰龙	境内自然人	0.63%	6,533,845				
阿健	境内自然人	0.40%	4,141,200				
东莞市科旺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39%	4,020,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9%	2,962,642				
陈晓跃	境内自然人	0.25%	2,605,000				
陈丽君	境内自然人	0.21%	2,2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671,714	人民币普通股	434,6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59,879,247	人民币普通股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1,291,633	人民币普通股	31,291,633				
孔凡强	9,580,001	人民币普通股	9,580,001				
袁仰龙	6,533,845	人民币普通股	6,533,845				
阿健	4,1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1,200				
东莞市科旺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4,0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0,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62,642	人民币普通股	2,962,642				
陈晓跃	2,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000				
陈丽君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孔凡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580,001股;自然人股东袁仰龙,通过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100,545股;自然人股东阿健,通过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28,500股;自然人股东陈晓跃,通过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00,000股;境内一般法人股东东莞市科旺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70,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763,279,203.47	4,468,083,023.59	6.61%	报告期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大于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932,005.52	98,779,208.04	-16.04%	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使用权资产	16,861,589.94	-	-	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	2,560,142,727.71	2,276,031,179.46	12.48%	报告期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的工程建设投入形成的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3,720,043.18	221,875,950.21	208.15%	报告期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的工程建设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06,680,845.41	983,015,603.21	22.75%	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364,282,613.47	313,908,870.52	16.05%	报告期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62,980,599.07	834,006,242.97	39.45%	报告期商业保理业务新增项目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303,999,369.87	-	报告期已还了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所致
租赁负债	17,064,456.56	-	-	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46,421,909.12	164,069,506.31	111.14%	报告期高速公路正常收取通行费,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69,977,353.58	58,603,865.84	19.41%	报告期被投资单位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正常收取通行费,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47,202.52	-672,000.00	-2258.21%	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下跌幅度较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668,215.04	1,876,038,582.10	-64.62%	报告期收回的融资租赁本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331,744.46	-423,148,875.49	-72.83%	报告期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的工程建设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196,179.88	1,768,833,171.61	-83.31%	报告期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2015年11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南靖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入股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于2018年3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930)。金信资本对南靖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末金信资本间接持有宏川智慧股票506万股,公允价值8,293.20万元,本报告期间未增减持该股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与PPP联合体成员中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含上述公司在PPP联合体成员中的下属公司)签署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740,510.43万元、456,204.66万元、266,145.73万元。以上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各项施工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履约进度分别为20.25%、16.15%、4.24%。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崇恩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8、《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说明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邮编:523420;信函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22083320

传　　真:0769-83222110

邮政编码:523420

电子邮箱:zxm@dgholdings.cn

联 系 人:周小姐

5、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会回执

截止2021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公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2021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便于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8

2、投票简称:东控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1年1月1起执行。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莞控股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4点30分,在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如下议题: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8.《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 传 媒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舒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012,615.24	106,697,988.87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29,316.43	7,563,910.93	9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44,990.74	6,510,493.44	9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09,117.51	-14,162,102.85	4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065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065	9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19%	增加0.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88,565,446.82	4,922,303,584.42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70,974,966.65	4,255,945,650.22	0.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636.7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相关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890.5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递延收益结转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4,263.57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赔偿款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5.14	
合计	1,884,325.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64%	553,075,671	0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1%	211,407,711	0	冻结	14,560,000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5,059,299	0		
叶玫	境内自然人	1.05%	12,170,674	12,170,674	质押(冻结)	12,170,674
宋旭东	境内自然人	0.73%	8,500,000	0		
卢长棋	境内自然人	0.41%	4,780,069	0		
叶谋源	境内自然人	0.40%	4,694,400	0		
上海埃尊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679,666	4,679,666	质押(冻结)	4,679,666
郁波芬	境内自然人	0.39%	4,507,400	0		
李力华	境内自然人	0.37%	4,315,35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553,075,671	人民币普通股	553,075,671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407,711	人民币普通股	211,407,711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59,299	人民币普通股	15,059,299			
宋旭东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卢长棋	4,780,069	人民币普通股	4,780,069			
叶谋源	4,6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4,400			
郁波芬	4,5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7,400			
李力华	4,315,355	人民币普通股	4,315,355			
林歌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6,665	人民币普通股	3,316,665			
黄钟声	3,040,629	人民币普通股	3,040,6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2、叶玫、上海埃尊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者为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也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在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叶谋源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94,400股;李力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315,35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本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8,951.31万元,增幅70.1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委托理财资金到期赎回后购买定期存款;

2、本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111.17万元,增幅30.0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预付的货款同比增加;

3、本报告期期末,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增加265.56万元,增幅300.5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增加;

4、本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27.50万元,增幅401.4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预收的物业租金增加;

5、本报告期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778.41万元,减幅34.9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上年末的预提费用;

6、本报告期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增加50万元,增幅62.66%,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参股公司的股权回购款,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利润表项目

1、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41.77万元,增幅34.89%,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税费增加;

2、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合计同比减少106.47万元,减幅1.18%,变动不大;

3、财务费用同比减少839.33万元,减幅116.85%,主要是去年和本年增加购买存款类产品,导致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

4、其他收益同比减少59.85万元,减幅48.64%,主要是递延收益结转的其他收益减少;

5、投资收益同比减少314.21万元,减幅92.60%,主要是上年及本年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后转购买存款类产品导致投资收益减少以及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56.07万元,减幅49.58%,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减少;

7、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21.96万元,增幅5,891.1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的收益增加;

8、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97.07万元,增幅787.71%,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赔偿款;

9、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24.23万元,减幅81.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报废固定资产的损失减少。

(三)现金流项目

1、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95.30万元,增幅42.0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增加以及公司支付给职工的薪金同比增加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2、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8,514.53万元,增幅391.80%,主要是本报告期(1)本报告期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后购买定期存款等因素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2)收到的参股公司股利,去年同期无此项;

3、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072.98万元,增幅248.2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粤传媒大厦项目贷款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自2016的11月至今,公司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目前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报告期内香榭丽公司所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向香榭丽公司原股东追偿情况

公司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香榭丽原股东提起股份和现金补偿要求。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17-030),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17)粤民初31号案件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司法文书,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7-071)。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0-076),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民初31号】:原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诉被告叶玫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2日立案。因本案的审理必须以(2018)粤刑终881号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故本院于2017年10月25日依法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20年7月9日,本院作出(2018)粤刑终881号刑事判决,本案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应当恢复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通知如下:本案恢复诉讼。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1-021),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确认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时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无效,并请求返还交易对价及赔偿损失,诉讼金额暂计人民币5.36亿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暨股权转让纠纷民事案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24),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2017)粤民初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申请查封、冻结或扣押该案被告名下价值共计人民币约34,025.17万元的财产,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报新闻培训有限公司和广东广报传媒印务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不动产为该案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市场价值约3.53亿元。经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评估,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所有的广州日报印务中心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17,354.63万元,广报新闻培训有限公司所有的花都市乡村记者俱乐部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6,940.78万元,广报传媒印务有限公司所有的清远市新城B47号洲心工业园房地产价值为11,035.7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暨就股权转让纠纷民事案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金额